**海口海事法院**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院1290.83万，包括办案业务费504万、业务装备费783.83万和司法救助3万。

该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省级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院47万，包括办案业务费47万。

该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年初结转资金1.83万于2021年1月11日到位；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分两批下达，第一批1080.83万于2021年2月4日下达，第二批210万于2021年8月10日下达；省级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7万于2021年2月4日一次性

下达。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海口海事法院本级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合计支出1253.47万，结余37.36万，预算执行率97%；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年末合计支出47万，预算执行率100%。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年末预算执行率为9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口海事法院本级项目资金按照《海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琼政字〔2014〕100号）、差旅费管理相关办法、《海南省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和我院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要求，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我院有专门的司法救助委员会专门办理海口海事法院本级的司法救助类案件。根据司法救助委员会作出的司法救助决定书，财务部门按照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审核把关。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理我院案件相关的业务支出，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办理我院办案专用的设备、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审判家具等支出，其中涉及招标的，严格按照招标程序办理。

以上按照我院内部审批流程审签后，再交由会计核算站复核，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海口海事法院本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达97%，高于年初设定的90%目标，我院充分利用中央、省级下达资金，全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办案业务、装备费用的需求情况，根据案件进度、工程进度支付，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及时得到司法救助，保证“中法大厦”信息化建设符合自贸区港建设新需求，确保我院在新办公楼的各项信息化及装备到位，最终达到提高各类案件审判效率，有效化解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权益，同时促进我院在新的办公环境下更好的为自贸区港海事审判业务服务，最终实现该项目绩效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海口海事法院本级转移支付资金数量指标计划全年案件办理数1000件，年底实际完成1432件；质量指标计划全省精品案例全年完成1件以上，年底实际完成3件；时效指标计划全年结案率完成90%以上，年底实际完成92.57%；成本指标计划政法经费资金花费1400万以内，年底实际使用1300.47万。全年产出指标全部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任务，很好的维护了法律公平公正，人文关怀，有效化解部分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建设法治海南和平安海南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更好的促进了海南自贸区港审判业务的发展。

2.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2021年预算编制1337.83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支，以预算定支出。

（2）项目预算节约情况。此项目支付1300.47万，完成率97%。

3.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97%。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结案率增加，有赖于经费的充足保障。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海口海事法院本级转移支付资金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单个案件花费政法经费2万元以下，年末实际花费0.84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计划案件调解率完成10%以上，年末实际完成10.47%；生态效益指标计划全年工作过程中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最终不仅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还办理了几件海南海洋行政公益诉讼，海南是海洋大省，一直将发展海洋经济作为谋求自身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也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依法行使监督权，为打击、遏制非法捕捞行为的蔓延态势提供了司法支持，同时，对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机关执法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计划恢复执行案件50件以上，年末完成67件。

我院工作持续对社会有着积极的影响力，促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捍卫我国领土最南端司法权益。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院干警、劳务派遣及食堂人员对我院工作满意度达95%，案件当事人得到司法救助和进行调解后，能够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对案件办理结果满意度较高。社会公众对我院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满意度达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海口海事法院本级在2021年很好的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并且在2021年一宗案例入选最高法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我院将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安全、高效的完成，更好的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按要求及时公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提高项目执行效果，加快预算执行，确保项目资金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高度满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海口海事法院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海口海事法院

2022年3月20日